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聖亮

相　對　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楊堂宮

上列聲請人聲報相對人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8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。清算人之解任，應由股東於15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334 條，亦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準用。而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公司法所定股東或股東會解任清算人之聲報、清算人所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之聲報、清算人展期完結清算之聲請及法院許可清算人清償債務之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。則為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第179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所分別明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如為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聲報，且經法院限期而屆期仍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俾不服駁回裁定之聲報人得依抗告程序謀求救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

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，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。固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323條第1項所分別定有明文。惟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之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亦為公司法第171 條、第24條及第25條亦分別有所明定。則公司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，至原有董事會及董事職權則因此停止，改由清算人行之，股東會之召集亦同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8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而若股東欲自行召集股東會，則需係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（清算人）召集，而董事會（清算人）於股東提出請求後15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者，始得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，為公司法第173 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而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，屬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11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可知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，股東會若非由清算人召集或由少數股東依上開規定召集，則屬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，所為之決議，自屬當然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據聲請人提出所謂議決「解任清算人楊堂宮」及「選任清算人蕭聖亮與監察人林尚毅」暨「清算人（蕭聖亮）之報酬每月新臺幣3 萬元」之相對人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民國108年2月1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，雖籠統提及公司法第32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22條等規定，然稽之該議事錄中有關「提請議決」之記載，及本件聲請狀有關「股東會決議解任」等之敘述，暨聲請人所提出對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報紙所載「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蕭聖亮為清算人」之文句，即可知，本件聲請人係以相對人業已召集上開股東臨時會，經該股東會決議「解任清算人楊堂宮」及「選任清算人蕭聖亮」，而依公司法第83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，向本院為解任清算人及清算人就任之「聲報

」，並非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及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「聲請」法院裁定解任清算人楊堂宮及選派清算人蕭聖亮，合先敘明。

㈡而本件相對人前於96年5 月10日以股東臨時會由全體股東決議解散及選任股東楊堂宮為清算人，再經臺北市政府以96年5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6846239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及其監察人為股東林順昌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綦詳。則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原有之董事會及董事職權均應停止，改由清算人行之，亦應由清算人召集股東會。惟依上開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108年2月1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股東報到單，暨本院職權查調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，可知該股東臨時會非由清算人楊堂宮或監察人林順昌所召集。復依臺北市政府108年3月18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0800002533號函，上開相對人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亦未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。則依前揭說明，上開相對人之股東臨時會，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所為「解任清算人楊堂宮」及「選任清算人蕭聖亮」之決議，自屬當然無效。

㈢遑論，無論依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或上開108年2月15日股東臨時會股東報到單，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50萬股，而上開相對人108年2月15日股東臨時會，僅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萬股之股東出席，根本未依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，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「過半數」股東之出席（所謂「過半數」，係指超過半數而言，不包括剛好半數之情形）而進行決議，其決議方法亦有明顯瑕疵。而上開股東會召集權欠缺及決議方法之違法，不僅形式上審查即可發現，且屬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解任清算人楊堂宮及清算人蕭聖亮就任之聲報，均為不合法之聲報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嗣若由股東另依公司法第173 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召集股東會，及依同法第174 條規定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、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任清算人及選任清算人，自得依法再向本院聲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啟銓